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〔宋〕李

燾撰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第 二 十 冊
卷二七七至卷二九二

中 華 書 局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(第二十冊)

[宋] 李 燾 撰

上海師範學院古籍整理研究室
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室 點校

*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12 印張·215 千字

1986 年 8 月第 1 版 1986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 0,001—6,800 冊

統一書號:11013·776-20 定價:2.35 元

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七十七

神宗

熙寧九年（丙辰，一〇七六）

1 秋七月丙辰，廣南西路提點刑獄司言，朱崖軍黎賊黃嬰等爲寇。詔經略司令都大提舉管轄昌化、朱崖、萬安軍俞城飭兵備禦。

2 丁巳，詔邕、欽、廉州被害土丁之家，更蠲一料稅賦。

3 戊午，詔成都府路鈐轄、監司於川峽四路舉官知茂州。

4 己未，詔郭遼等：「訪聞邕、欽二州溪峒及外界山獠，以所居之地寶產至厚，素所擅有，深慮一旦交賊蕩滅，朝廷列其土爲郡縣，美利悉歸公上。以勢異患同之故，及交相黨與，或陰持兩端，或未決效順。須前詔外得一詳悉敕勝，赦其罪惡，與其所利，誘之以爵賞，迫之以誅戮，如此則賊勢必分，大功亟立。未知所言如何，卿等宜審議，條可否，疾速以聞。」遼等言：「看詳朝廷前降敕勝，竊慮邊人不曉，文告之辭須至畫一，直說事理，所貴人人易曉。」

乃條上八事，請散勝州縣溪峒。從之。於是賊將黃金滿、岑慶賓皆來潛輸誠款。

此據郭遠

從南文字所受七月五日御寶劄子并遼墓志，然墓誌云黃金滿、岑慶賓來降。彼黃金滿等未嘗來降，但潛通降款耳。今略加刪改，其詳具注十二月十一日攻拔門州時。

5 庚申，上批：「自關以西，秋稼頗有順成之望，近忽生蝗蝻好蝻，可令監司速分定州軍，往來督趣官吏打撲靜定以聞。」

6 辛酉，上批：「河北、京東時有結集羣盜，攻劫鎮市，殺傷官吏，聞多是新條所配河清軍亡。其條近雖已衝革，然前此配人已多，若不措置，河上廂軍營率與州郡相遠，上下羈束不嚴，後日爲患不細，可速相度指揮。」先是，中書言：「河清兵近經揀選，諸婦各闕人，乞令河北、陝西等路除凶惡劫賊并合配鄰州及沙門島人外」，並刺配河清指揮，俟諸婦人足止之。」時已不用此法，而復降是詔。

7 壬戌，詔宰臣王安石、侯王雱終七供職，仍令太子右贊善大夫王安石上護雱喪歸葬江寧。
此據時政記增入。

8 舒州團練推官蔡京權流內銓主簿。京，興化人也。
此據時政記增入，權流內銓主簿不足書，爲蔡京故特書。十年七月二十四日改校書習學。

9 癸亥，安南招討宣撫司言：「襄、葉、邕縣巡檢、殿直劉永安坐擅殺被劾，如情理可恕，乞

令隨軍效用，以功贖過。」從之。初，年李貴率衆卒不推兵器車，永安手殺之，大理寺當以死，然情輕，且會赦，故特從所請。

10 廣南西路轉運司言：「準詔給錢四十六萬餘緡付本司，已市糧三十六萬石，粟豆四萬四千八百餘石，草三十六萬餘束，并牛、羊、豬、酒，應副宜撫司須索。」詔送李平一與周沃、蔡燁同具給用實數以聞。

11 成都府路體量邊事王中正言：「茂州所管靜州州將楊文緒因蕃部謀燒劫市戶，圍逼州城，并率張仁貴結連背叛。今雖擒獲文緒，然已病困，恐且死，無以徇衆，遂輒斬之。其張仁貴並妻女等，乞裁斷。」詔仁貴陵遲處死，并楊文緒妻子並依謀叛已上當法。仁貴，茂州牙校也。

12 詔廣西死事官無子孫者，許奏親屬一人爲之後。新、舊紀云無子孫者立後。

13 知廉州李時亮言：「邕、廉州見今重建州縣，除邕州已有廂軍充役，其欽、廉二州須藉民力，欲乞特免搬運糧草，止從本州役使。」從之。

14 上批：「陝西諸路累年諸色欠負，今歲豐稔，倍常收斂，時不可失。宜令元主借貸官司用心拘催，每月終具收到錢斛數目以聞。」

15 先是，郭遠次潭州，遣知欽州任起領兵襲賊界永安州玉山寨。是日，起攻拔永安州。此

據郭遼征南文字七月二十一日奏。

16 乙丑，提舉永興軍等路常平等事杜常言：「奉詔供家譜世裔，謹上諸房世次圖。」詔每遇大禮，諸房輪一人與恩澤。以昭憲太后之族多，不及仕宦故也。

17 丙寅，遣同知禮院林希乘驛祭謝洪州順濟侯廟。順濟侯俗曰小龍，以安南行營器甲舟行，人多見之故也。後希還上言：「臣至廟齋宿，是夜龍降於祝歐陽均肩，人石香合蟠屈，行禮之際，微露其首。祭畢，自香合出，於案上供器間盤旋往來，徐入帳中。其色及長短大小變易不一，執事官吏百餘人皆見之。」乃詔封順濟王。

18 中書言：「宗室試換，欲令學士院於所占一經，簽貼二百字以上，令面講說，以不悖義理爲通。」從之。九月戊寅，令始中格。

19 入內供奉官郝士良言：「廣州新開西北壕，止闊十丈，乞下本州再開，通闊二十丈。」詔蘇宋相度開濬。

20 己巳，詔郭遼等：「近累據朱初平奏，邵州管下楊氏諸蠻相繼內附，其光僭、光衡雖遷延未卽出漢，觀其事勢，必恐非久須當歸命。然接納撫御，固不宜失其歡心機會。但恐經度之官，於光僭輩既出之後，便要建城立寨，增置戍守。若不須軍馬防拓，自可修置，極爲善計，如必俟將兵前去，未知何處取辦，及城寨既成之後用若干軍馬鎮守。方其未舉動之間，

卿等其勿依違，速與畫一裁處，無致綴留大軍，有妨南討，害國重計。」逵等言：「初平欲於已歸明陸家地名上里，建立一寨，乞差軍馬，及下轉運司應副錢糧兵夫。臣等固未之許。今相度止可令巡防使臣等部領土丁弩手，於要害處駐劄，往來照管，候其人情馴熟，漸次經營措置，斯爲順便。」此據郭逵征南文字增入，六月八日、十七日、十一月二十一日可并考。

21 壬申，提點成都府路刑獄張諷言：「蠻人以犀香入嘉州，已牒州婉順發遣。」詔張諷釋越職罪。

22 癸酉，詔以東頭供奉官宋明給事英宗藩邸，歲月勞久，除閣門祗候、近裏州都監。

23 又詔：「閣門近許宗室遙郡團練使以上，大燕赴坐。自今大慶殿會上壽，宜亦令預。」

24 乙亥，詔諭郭逵等：「諜言交賊既歸巢穴，日聚其黨，教以戰陣，及搜集象馬，閱習奔衝。此蠻素狡猾，今又操危心，慮大患，其於姦智必有出人意者，深恐八月中果來犯邕州。見在彼將官傷于忠勇，便與接戰，慮誤大事，蓋深人之師利於速戰故也。仰更切審爲處置，嚴與戒約。」此據郭逵征南文字刪修。

25 丙子，詔：「訪聞陝西自罷濫錢後，軍民交易，尚爲兼并之家不肯以省樣鐵錢與銅錢一般行使，虧損官私，深屬不便。可令兩路轉運司分明榜諭州縣，如有所犯，卽行嚴斷，仍令衆五日。」六月二十五日周尹云云。

26 戊寅，夔州路轉運副使、太常丞 董鉞特遷一官。以募人佃牧地之勞也。

27 己卯，詔贈皇太后曾祖贈衛王高瓊諡曰烈武，祖贈康王 高繼勳諡曰穆武。

28 命權發遣利州路轉運判官、太子中允 黃廉，太常丞 王子韶並提舉陝西折納欠負，廉，秦鳳路，子韶，永興路。仍令諸路轉運、提舉司應折納斛斛，並取在市實直揭榜，許人情願，仍臨時量增價錢。內五路如願以草折者聽。令分定州縣，每月一具依市直增錢折納數以聞。以上批「陝西兩路折納欠負官司小估穀價，令民艱於輸納。今三邊游饑，振發不少，若不乘此豐歲急謀收斂，恐後或值災傷，迤邐展移期限，反致陷失」故也。十二月十七日又遣子韶。

29 復放歸田里人王安國爲大理寺丞、江寧府監當，命下而安國病死矣。

30 壬午，罷程防同管勾外都水監丞，令都大制置河北河防水利，並依制置屯田使例施行。此據會要。尋有詔，制置河北河防水利更不置司，其職事並依外都水監丞例施行。此據實錄乃八月十二日詔，今并入此，時政記又在十月初九日。

31 是月，安南行營次桂州，郭遼遣廣南東路鈐轄和斌及楊從先等督水軍涉海自廣東進，諸將九軍自廣西進。此據郭遼本傳及墓誌附見，其次桂州傳及墓誌並無月日，六月十五日移軍奏，計期必在七月初耳，更須考詳。張方平奏云桂州至邕州十四程。

1 八月甲申朔，上批：「河北鹽法可速依舊，庶商人不致疑惑，虧損課額。」遂詔三司：「河

北鹽法依舊施行，如舊法有未便，即與河北、京東提舉鹽稅司同相度，仍具去年實收鹽稅錢以聞。」於是始罷章惇權議。惇議權河北、京東鹽，在八年六月十八日，沈括自誌及司馬記開張景溫事可參考，

蘇軾與文彥博書，又呂陶奏議可考，呂奏在元祐元年閏二月。

2 錄齊州劉宏鎮監稅、左班殿直孫紀一子爲三班借職。以紀與賊鬪死故也。

3 乙酉，三司言：「管勾軍器、將作監買木宋述，得旨除絹外給錢十萬緡，述擅支十七萬七千餘緡，理當推問，緣事屬軍器、將作，欲乞降朝旨驅磨。仍自今應支三司錢物，雖係別司，亦許點檢。」從之。

4 侍御史周尹言：「河北西路轉運判官李稷苛刻佻薄，務爲氣勢，推辱官吏。至相州，專拮据吏人小過，委官決責，務以凌蔑韓琦。從來州有兩門，其東知州出入，其西以待賓客，稷怒聞者不敢東門，追赴本司杖之。知琦適與客會食，故往謁琦，琦聞稷來，徹食退客，遽易冠帶迎稷，稷復引去。行移公牒，言詞侮慢。吏民皆以琦將相大臣，而爲稷肆意輕辱，萬口嗟憤。及體量司程之才等欲案劾其人，乞罷稷監司，以快衆怒。據稷罪狀，如修趙州城枉費財用，暴伐林木，當北使路削白文書充修城木，後安撫司恐北使見之，遂遣人塗抹。又移牒相州通判稱，郡守以下不如一逃走賊人。意在罵琦。又牒諸州稱，如課利增剩，即其他細事一切不問，如課利虧少，即一一案劾前後不法。又沮抑體量司般糧種等事，未覩朝廷

施行。」詔提點刑獄司案實以聞。後提點刑獄司體量伐木、罵琦等事皆無有，其他如尹所言，詔劄與稷令知，尋命稷與河北東路轉運判官汪輔之兩易其任。兩易乃二十三日事，今并書之。伐木罵琦事皆無有，此據朱本。

5 知代州劉舜卿言：「準詔相度代州城壕，取平壕中隄隔，通作一重，引河水入壕，不惟功大，兼東北勢高峻，引水不至，止依舊重數可爲隔限。」從之。仍依端拱二年十一月辛丑詔，河北緣邊城壕中墀削如斧刃，五路州軍準此。端拱二年十一月辛丑詔未見。

6 丙戌，詔命程昉相度淮南路有無可興水利以聞。初，中書奏差昉制置淮南路水利，而上批：「未須制置，可止暫差往本路相度。」故有是命。

7 又詔：「陝西、河東難值豐歲，今年夏秋幸得成熟，所在軍乏食，當職官司若不乘時竭力計置，萬一邊堠小警，必致狼狽，費財誤事。可令三司嚴督責體量，措置乖方不悉力者，劾之。」

8 戊子，河東節度使、守司徒、兼侍中、判大名府文彥博加太保再任。彥博辭太保，許之。文彥博辭太保，乞止受所加封邑再任，從之，乃九月二十二日事，今并書之。

9 寶文閣待制、同判國子監常秩提舉中太一宮。秩以疾請故也。

10 上批：「贈太尉劉從廣妻普寧郡主，太宗皇帝之孫，吳王元儼之女，於皇家爲尊屬，可增

俸錢二十千，餘人不得爲例。」

11 又批：「聞安南兵過嶺多疾病，其令宣撫司曉告毋食生冷，嚴立酒禁。」

12 賜茂州行營兵級特支錢。

13 己丑，命給事中程師孟爲遼主生辰使，皇城使、嘉州團練使劉永壽副之，度支員外郎、祕閣校理安燾爲正旦使，文思使高遵治副之。

14 宣撫司言：「徽州團峒首領龍廷威等四人歸明，乞補下班殿侍。」從之。仍各賜錦袍、銀帶。

15 庚寅，上批：「熙河近歲減罷使臣至京多日，其間有戰功者宜稍旌異，內嘗該轉資之人，先次與注一差使。」

16 辛卯，權發遣夔州路轉運副使董鉞言：「近發黔、施等義軍赴安南招討，慮農作失時，乞盡免夏秋稅。」中書言：「逐戶稅多少不等，若不概免，卽爲不均，欲令董鉞裁定，務令均濟。」從之。

17 壬辰，遼國母遣留使「三」林牙、懷化軍節度使蕭質、翰林侍讀學士、右諫議大夫、知制誥、同修國史成堯錫來見，置酒垂拱殿，不作樂，後燕紫宸殿亦如之。

18 宣徽南院使，判應天府張方平言：「司農寺言近降新制，應祠廟並依坊場、河渡募人承

買，收取淨利。管下五十餘祠，百姓已買闕伯廟，納錢四十六千五百，宋公微子廟十二千，並三年爲一界。闕伯主祀大火，火爲國家盛德所乘，微子開國于宋，亦本朝受命建號所因。又有雙廟，乃唐張巡、許遠以孤城死賊，所謂能捍大患者。今既許承買，小人以利爲事，必於其間營爲招聚，紛雜冗褻，何所不至。慢神黷禮，莫甚於此，歲收細微，實損大體。欲乞朝廷不賣此三廟，以稱國家嚴恭典禮，追尚前烈之意。」上批：「司農寺鬻天下祠廟，辱國黷神，此爲甚者，可速令更不施行。其司農寺官吏，令開封府劾之。」又批：「擅鬻祠廟，爲首之人已劾罪，其赦後不覺舉改正，官可并劾之。」又詔：「司農寺、市易司創改條制，可並進呈取旨，毋得一面擬進行下。」

19 甲午，成都府、利州路安撫司言：「知霸州董永錫疾病，乞以牌印付長子孝忠，本司已依例給帖，令權管勾。」

20 乙未，詔：「安南道行營戰棹都監楊從先所總兵甲，既不過海洋，宜令悉取招討司處分，其空名宣劄及節制朝旨，並令送招討司。」六月十七日辛丑，招討司奏云：「觀此則是從所奏也。」

21 中書言：「近置南平軍，以無屬縣，割涪州隆化縣隸之，其知軍奏舉選人改官，欲依信安軍例舉一員。」從之。

22 詔使臣已試換文資者，毋得復換武。

23 詔：「制勘熙河路結糴欠負，聞有事連本路兵官，慮欲希功贖過。令經略司覺察止約，毋致引惹生事。」

24 權永興軍等路轉運使皮公弼奏：「本路以薦饑，減放租賦而賑貸之，餘已無幾，今軍儲乏甚，乞借次年所得鹽額錢，乘此歲豐，糴買芻粟。」於是中書奏：「欲借來年所合出鹽鈔糴買，其來年鈔宜更不出。」從之。

25 丁酉，名茂州筆築溪寨爲鎮羌。

26 詔南陽關安撫司檢舉先降條制，禁民闌出穀北邊。

27 己亥，召輔臣觀穀于後苑。

28 衛尉少卿直昭文館石鑑知虔州。上批「鑑昨罷桂州，非緣罪戾，今到闕未有差遣，可卻與東南一藩郡」故也。尋改知桂州。改知桂州乃九月五日，今并書。始鑑登對，具言交賊機智

姦巧，極不可輕，上卽令李舜舉諭郭遠等曰：「如鑑所說，賊勇銳致死或在夏國之右，緣此舉近繫二廣安危，遠關四方觀望，若不萬全致勝，於國計深爲不便，切宜穩審也。」此據郭遠征南文字刪修，石鑑乃八月五日對，此詔亦初五日下午，今附此。

29 庚子，占城貢方物。

30 壬寅，宗室外宅鎖閉宗說卒，廢朝一日。子孫哀請還所免官，特許之。

31 甲辰，昌州團練使、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苗授知河州。

32 乙巳，天章閣待制、知秦州張詵知熙州。時鮮于師中及高遵裕皆坐違法結糴，方被劾，故以詵代之。

33 度支員外郎呂大防爲龍圖閣待制、知秦州。

34 詔江東、福建路轉運司召人告捕信州強賊忤小八，如能捕獲，與三班奉職，本路巡檢徒中能自殺，併與推恩。

35 丙午，京東西路轉運判官、右贊善大夫蔡朦徙京東東路轉運判官，太子中舍李察徙西路。從滕父資政殿學士、判南京留司御史臺挺所請，以南京屬東路故也。

36 知茂州、太子中舍范百常追一官衝替，免勒停。坐修展州城，失撫諭蕃部致寇也。既而鈐轄司言：「初，計修展州外城並城東，實蕃部董振珠元佃種地，而百常乃於他蕃部搜索淳化中誓書界至爲據，用以興築。」仍勒停。

37 丁未，上批：「近迴北界理會河東疆事牒，宜錄一本割下韓鎮等照會。」此據御集八月二十四日增入，存此要見疆事回牒。

38 戊申，詔：「司農寺不覺察公使庫吏詐欺官錢，干連官吏并開封府元錄問官吏，並送三司劾之。」侍御史周尹言：「都水監劾司農寺吏劉道冲等盜公庫錢，聞張諤以簡請求權知府」

陳繹於三數日結案，故出罪人。且開封府、司農寺檢正官，皆委任不輕，乃敢朋邪欺罔，其爲害甚大，不可不懲。詔令張諤、陳繹具析以聞，而二人皆言無之。尹又言：「諤曲庇吏同盜官錢，私書請求繹等故出人重罪，及杜亮恐迫所轄吏致盜官錢，兼嘗曲法受贓，不當補三班奉職。勘官劉柄因詣臣說，兼府司元勘及今劉柄再勘，案驗甚明，乞檢會臣前奏并案牘施行。」詔提舉在京諸司庫務司根治。十二月二十二日繹等坐責。

39 又詔中書：「秀州制獄，見禁繫干連人已不少，其勘官又曰有枝蔓，卒未見結絕次第，可速指揮，并秦鳳等路制勘院亦令速結絕。」

40 詔自今應緣邊入中及輸納糧草，並免打撲錢。

41 庚戌，權判都水監程師孟言：「臣昔提點河東刑獄兼河渠事，本路多土山高下，旁有川谷，每春夏大雨，衆水合流，濁如黃河。礬山水俗謂之天河水，可以淤田。絳州正平縣南董村旁有馬壁谷水，勸誘民得錢八百緡，買地開渠，淤濬田五百餘頃，其餘州縣有天河水及泉源處，亦開渠築堰，皆成沃壤。凡九州二十六縣，共興修田四千二百餘頃，并修復舊田五千八百餘頃，計萬八千餘頃。嘉祐五年畢功，攢成水利圖經二卷，付州縣遵行，迄今十七年。近聞南董村田畝舊直三兩千，所收穀五七斗，自灌淤後其直三倍，所收至三兩石。今權領都水淤田，竊見累歲淤京東、西鹹鹵之地，盡成膏腴，爲利極大，尚慮河東路猶有荒瘠之田，

可引天河淤溉。乞委都水監選差官往與農田水利司并逐縣令佐檢視，有可淤之處，具頃畝功料以聞，俟修畢，差次酬賞。」從之。於是奏遣都水監丞耿琬管勾淤河東路田。〔食貨志同〕

師孟提舉京東、西淤田在五月末，九月十六日同提舉京東、西淤田，明年六月十四日賞功。

42 辛亥，大理寺丞、館閣校勘崔公度檢正中書禮房公事。

43 壬子，荆湖路察訪蒲宗孟言：「兩路元敷役錢太重，民間出辦不易，至每年所收，廣有寬剩。」詔荆湖路寬剩錢各權減二年。

44 又詔見在廣南路僧道權停判憑出外。以廣東轉運司言「聞交趾昨陷欽、廉等州，執僧道百餘人，奪其公憑而殺之，令間牒詐爲僧道以偵事」故也。

45 提舉開衛州界運河程昉言：「衛州界創開運河口，取黃河水入沙河，下合御河，以通江、淮漕運。又於遙堤次上修置木牘畢功。」詔河北西路提點刑獄司案視保明以聞。昉先以淤五鹿城口地賞，已遷一官，至是，中書再進呈論賞，上令且未施行，俟保明沙河取旨，乃令案視焉。七年七月九日、九月七日，八年八月十九日，并此年十二月癸未朔，當參照。

1 九月甲寅朔，侍御史周尹言：「欲乞應川、陝商旅不許挈家屬入威、茂州，及本處人與蕃部交易，止得於州縣城內，不得出接連蕃部處城門。如有移家住居及以婦女看親，須經永康軍及綿州龍安縣給公憑。乞自朝廷立法，所貴邊禁稍嚴，姦謀遂寢。」從之。